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0021號

原　　告　雲頂華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根瑜

被　　告　元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力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附件所示點交表上蓋用被告大小章。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二、原告主張、聲明：被告為原告大樓的建商，於建造時有新台幣(下同)213,327元之管理基金存於台北市政府，但被告建造完成後，已不知去向，致原告無法請求被告於附件所示的點交表上蓋用被告大小章以完成台北市政府所要求的行政程序，並領取管理基金213,327元，已影響原告運作，故依被告之出賣人協力義務起訴，並聲明如主文。

三、經查，原告上述主張，已經提出附件所示的點交表等相關資料，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第279條第1項規定，可以認定，應判決如主文第1項。

四、本件雖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但性質不宜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應併說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宏華